

# 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四日 第四節

法律 轉三

刑法 試題

- 一、試分別說明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中有關貪污犯罪(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一百二十三條)之(1)犯罪主體 (2)犯罪客體 (3)受賄之犯罪類型 (4)行賄之犯罪類型。(30分)
- 二、試說明「引誘」、「略誘」、「準略誘」、「和誘」之意義。另請說明和誘與略誘之區別。(20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謀劫財，於某日夜間，在公園內荒涼無人處，將情侶A、B圍住，由甲拿預藏之開山刀一把，在手中搖晃，命驚恐失錯之A、B交出財務，A男乃將身上僅有之一千元交出，乙嫌瞄見B女脖子掛有項鍊一條，乃身手將B女項鍊拔斷搶走，四散逃逸。  
甲另於其後某日，至C女住宅竊盜，甫以鐵鍊將門鎖勾開，進入室內，即為C女發覺，甲乃逃跑，C女在後緊追，甲即逃脫，乃反身以水果刀刺C女腿部一刀，至C女受傷而任其逃走。  
乙與丙另於某日在郊外見D一人獨行，背有皮包，乃基於共同的犯意，由乙拾取路旁木棍一支，自後猛打D背部一棍，乘D倒地而取皮包，因皮包內扁空無物，至未得財，將皮包丟棄現場而逃走。D因被木棍打擊背部，肋骨折斷二根。  
丁另於某日駕駛計程車佯裝載客，於夜間搭載女乘客E，乃將車駛往郊外，乙車上螺絲起子抵住E女胸部，搶E之皮包，內有金錢、化妝品等物，旋見E女頗具姿色，乃強制E女在後車廂予以強姦。事畢，乃恐E女認識其面貌，乃以繩子將E勒死棄屍路旁加速駕車逃逸。問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個人之刑責。(35分)
- 四、試比較「侮辱罪」與「誹謗罪」之不同。並說明在何種情形下得為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。(15分)

試題完